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6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2年“路政宣传月”活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新形势下路政宣传工作，进一步展示交通运输部门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等工作成果，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晋交路政发〔2022〕17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路政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工作总要求，以“保防疫、保畅通、保运输、保稳定”为核心，以“守护公路安全、争当服务先锋”为主题，以“让路网运行更高效、让公众出行更便捷”为目标，深入开展富有时代精神和创新活力的宣传活动，讲好公路故事，展示行业形象，推进社会共治，为公众出行提供更有温度、更暖人心的公路服务，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宣传重要指示批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安全生产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3月1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等内容，充分认识党中央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关爱，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做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的信心决心。

（二）宣传保通保畅政策。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公路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77号）和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的一系列公路保通保畅政策文件；结合网民留言、电话投诉、网络舆情等反映集中的问题，撰写答复口径、解读文章，答疑解惑，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畅通无阻，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宣传便民服务举措。重点聚焦公路沿线、超限检测站等基层一线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安全保护等工作，宣传公路路政抓防控、保畅通、守安全、惠民生等生动实践，展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一线窗口“应开尽开”、拥堵路段疏堵保畅、优化司乘人员出行服务、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筑牢公路安全运行防线等工作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宣传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聚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行动有关安排，宣传解读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等业务流程，深入推进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坚持问计问策问需。顺应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货运企业、货车司机和沿线群众新需求，结合路政管理相关工作，通过网络调查、视频连线、现场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货运企业、司机和群众的相关诉求，听取各方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

议，宣传解读保通保畅、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增进了解、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计划筹备阶段（2022年5月5日至5月7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细化宣传任务和工作分工，做好动员部署，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8日至5月31日）。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形成良好氛围。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6月1日至6月20日）。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健全路政宣传工作长效机制。

四、活动方式

（一）开展畅通“微循环”巡查。结合路政巡查，组织路政人员深入到乡镇政府、村居组织、集镇路段，深入宣传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讲清“四个严禁”的政策规定，重点复核是否擅自阻断或关闭普通公路，是否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多个防疫检查点，是否落实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的通行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等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确保打通城乡物资配送的“最后一公里”，保障农资和农产品运输畅通，服务春耕备耕。

（二）优化提升“暖心”服务活动。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货车司机的急难愁盼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在超限检测站等具备

条件的场所,科学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为货车司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对因疫情滞留在超限检测站的司乘人员,尽最大努力提供送水、送餐等暖心服务。积极推动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开通应急物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

(三)加强妨碍通行问题查处。对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进行监督,纠正落实不到位问题,巩固工作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防止出现反弹。借助12328、“前路无限”小程序等渠道,收集本地区治超、执法、服务等方面问题线索,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让合法运输“前路无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开展“主动走访”活动。加强与公路沿线党政机关、乡村集镇、厂矿企业、在建工地、货运场站、中小学校等沟通,通过政策宣贯、业务咨询、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企业困难和群众需求,优化调整服务措施,促进路政管理服务转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好今年“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组织精干高效队伍,制定可行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经费,统筹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要加强宣传业务培训,优化专(兼)职宣传团队,开展宣传作品评选活动,激发基层宣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宣传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主流、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

鼓励各方参与,加强形式创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角度、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形成宣传矩阵效应,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措施和成效,评估新媒体应用和专题活动的经验做法,特别是提炼行之有效的做法,优化完善路政宣传长效机制,为今后开展常态化宣传奠定良好基础。

为扎实有效做好路政宣传活动推进工作,请各单位确定宣传活动联络人员,并将联络人名单(附件1)和活动总结(连同附件2)分别于5月10日、5月31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活动过程中,相关宣传素材可随时上报,择优向中国交通报以及“中国公路”“中国交通”“中国路网”等媒体投稿。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15513238562

邮箱: xzsjtjzcb@126.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共印25份